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MICHAEL VINH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鄭瑋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0004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00004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Mr.Morgan Stewart」之人（無證據證明其為少年），均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所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命令第1項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A0000000000000004認縱所運輸之物品為第一級毒品與管制進口物品，仍不違背其本意，猶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與「Mr.Morgan Stewart」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A0000000000000004負責在柬埔寨取得附表一編號2所示行李（其內夾藏附表一編號1所示海洛因），「Mr.Morgan Stewart」則負責提供旅程所需機票、飯店費用及美金300元，並承諾事成後再提供報酬。謀議既定，A0000000000000004即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清晨，在柬埔寨不詳飯店，自「Mr.Morgan Stewart」處取得上開行李後，於同日中午12時許搭乘長榮航空編號BR266

號班機出境，並託運上開行李，自柬埔寨起運，嗣上開班機於114年12月2日晚間7時20分許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嗣A0000000000000004在桃園機場接受入境檢查作業時，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員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行李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供聯繫運毒使用之手機。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該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00000000000000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復有附表一所示物品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至起訴意旨認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惟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稱並不知悉確切毒品內容為何，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僅坦承對於上開行李含有海洛因之事具有間接故意等語（見本院115重訴36卷第67、119頁），是尚難據此認定被告主觀上就本案包裹內裝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乙節，已有明確認知而具直接故意，然其既已有預見所運輸之行李箱內所夾藏之毒品可能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背其本意乙節，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在案，則其主觀上應具縱所運輸之物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起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未合，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為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共犯關係：

㈠被告與「Mr.Morgan Stewart」就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㈡被告與「Mr.Morgan Stewart」，利用上開不知情之航空業者，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入臺灣地區，為間接正犯。

三、罪數：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項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而節約司法資源。就規定文義而言，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始有其適用。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又司法警察(官)於調查犯罪製作警詢筆錄時，就犯罪事實未曾詢問，而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或適時自白犯罪，以獲得法律所賦予減刑寬典之機會，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無異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有違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故而於此特別狀況，若被告嗣後已於審判中自白，在

解釋上固應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然被告於偵查階段已知悉偵查機關正就其可得特定且足與其他犯罪事實區別之犯罪嫌疑事實進行偵查，並以言詞或書面而為陳述，倘其陳述意旨已臻明確，即與偵查機關未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或適時自白機會之情形不同。此情形，既難認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實質上遭受不當剝奪，則檢察官縱於起訴前未再就被告被訴之罪嫌事實進行訊(詢)問，仍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已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詳就偵查對象、標的及範圍為訊(詢)問，並數度向被告釐明是否知悉上開行李內藏有毒品乙事，被告仍於警詢及偵查中迭辯稱其相信「Mr.Morgan Stewart」，不認為上開行李藏有毒品等情（見114偵57415卷第19、141-144頁），足認偵查機關已給予被告辯明此部分罪嫌事實及適時自白之機會，令被告有所辯解及陳述，然被告仍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主觀上知悉或預見上開行李藏有毒品之犯意，而未自白運輸毒品之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餘地**。是辯護意旨主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無從瞭解直接及間接故意之區別，且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中供稱：我沒得選擇，我會接受等語，符合上開減刑要件等情，要屬無據。

㈡本院遍覽本案卷宗，尚乏檢警機關因被告供出上游，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證資料，自**不得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

㈢被告行為時已成年，對其運輸第一級毒品進入我國行為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竟仍為本案犯行，固無足取，然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被告運輸之毒品於甫入境之際即遭查獲，尚未對國人身心健康造成實害，再參酌被告本案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復無其他任何減刑事由，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有因情輕法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㈣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略以：「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而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既同係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即難謂於行為人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時，不得審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而為妥適量刑，合先敘明。查被告本案所犯乃屬跨國走私運輸毒品之犯罪型態，其所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純度達87.69%、純質淨重合計共1,828.83公克，足見純度極高、重量非輕，兼之本院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最低處斷刑已下修至有期徒刑15年，佐以被告所分工之行為亦係完成運輸及私運海洛因犯行中不可或缺角色，自難認被告本案所為屬極為輕微之犯罪情節，當無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猶情輕法重之情形，而與前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示情狀尚屬有別，而無予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運輸毒品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他人身心健康，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為謀一己私利意圖營利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漠視法律禁令而運輸毒品進入我國之犯罪手段，造成毒品流通之潛在性

危害，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案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及重量，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美國籍之外國人，衡以被告僅為牟取私利，即為上開犯行，並於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倘容任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繼續留滯我國，將有影響我國治安之危險，是本院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本國，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肆、沒收：

一、應予沒收銷燬之扣案毒品：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海洛因成分乙節，有上開鑑定書附卷可憑，足見前揭物品為第一級毒品，且為被告本案運輸及私運之物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包裝前揭物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予以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查獲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取樣鑑驗部分，業因用罄而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二、應予沒收之扣案物：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不予沒收或追徵部分：

㈠「Mr.Morgan Stewart」支付被告此次行程之機票及住宿費用，並另行提供美金300元予被告，由被告花費殆盡，足認前揭款項係供被告本案運輸及私運行為所用之物。惟查，無證據證明前述款項及費用屬違禁物，且未扣案，難以特定而

尋獲，倘宣告沒收將造成日後執行困難，是關於上開物品應否沒收一事，對於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難認有何實質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雖與「Mr.Morgan Stewart」事先約定，其事成後將可獲得美金1,050萬元，然其尚未取得報酬，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報酬或其他財產上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法　官　陳藝文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尚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2包	⑴檢出海洛因成分 ⑵淨重：2,085.56公克 ⑶驗餘淨重：2,085.16公克 ⑷純度：87.69%

			⑸純質淨重：1,828.83公克
2	行李箱	1個	藍色布面
3	手機	1支	⑴廠牌：蘋果 ⑵型號：iPhone 13 ⑶顏色：白色 ⑷IMEI 1：000000000000000 ⑸IMEI 2：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非供述證據
被告手機截圖黏貼紀錄(見114偵57415卷第21-43頁)、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第三隊114.12.02航警檢三字第0000000號陳報單暨檢附相關資料(見114偵57415卷第53-56、57-115=114他9885卷第7-10、11-40頁)、被告之護照、行李條影本(見114偵57415卷第57-61=114他9885卷第11、13、15頁)、(被告於114.12.02，19:20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安檢三隊辦公室)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押物品收據、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見114偵57415卷第71-73、75、77、79、81、85頁=同卷第185-192頁)、航空警察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見114偵57415卷第87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2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4偵57415卷第89頁=同卷第181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12.02北稽檢移字第1140101687號函暨檢附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現場照片(見114偵57415卷第91、93、103、105-110頁=114他9885卷第21-22、23、25、33、35-40頁)、長榮航空公司提供被告之旅客訂位記錄及行李件數資料1份(見114偵57415卷第113頁)、被告入境之監視器畫面(見114偵57415卷第123-125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11609號)(見114偵57415卷第151-153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114.12.29農生植字第1146510675號函(見114偵57415卷第175頁)、扣案毒品照片(見114偵57415卷第193-195頁)、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11966號)(見114偵57415卷第197頁)、查扣物品照片(見114偵57415卷第199-203頁)、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114年保字第11968號)(見114偵57415卷第205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0550號鑑定書1份(見114偵57415卷第261-262頁)、